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8〕11号

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公园二期) 工程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委于2018年3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公园二期)工程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2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

公园二期)工程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与松北区之间,下游距哈齐客运专线桥 35m,人行桥桥墩与哈齐客运专线桥桥墩对孔布置,桥长 598.05m,共 20 孔,桥面宽 5.50 m,桥面高程 124.93m,梁底高程 122.01m,桥跨布置为:(2×27.30)m+(14.70)m+(16×32.70)m+(5.55)m。本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评价结论。该项目与哈齐客运专线桥桥墩对孔布置,对河道的行洪安全基本无影响,桥墩基础埋深满足冲刷稳定要求。

三、该项目需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报经哈尔滨市松北区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哈尔滨市松北区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四、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应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

五、该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后,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六、具体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3。

(联系人:于冰 0431-85607168)

- 附件:1. 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公园二期)工程
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2. 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公园二期)工程
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
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审查意见
3. 太阳岛东区环境综合整治(中东铁路公园二期)工程
人行桥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技术报告评审会议专家签
字表



